

## 登山時產生的垃圾可以留在山上嗎？相關法律依據是什麼呢？

 小誠（進階會員） 環境·衛生 / 環境保護 2021-09-10 11:42

最近在想登山時的垃圾應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。有聽過無痕山林（leave no trace, LNT）的提議，不過實際上不太容易完全做到。

不知道相關法令到底如何規範登山時產生的各類垃圾呢？

是否一律禁止亂丟垃圾，還是會因為不同地區而有不同的法令依據，有不同的規範呢？



陳勁圻（進階會員）

讚：5 留言：0

2022-08-24 08:04

什麼是無痕山林（leave no trace, LNT）？

林務局近年來大力推廣「無痕山林」的概念，其實無痕山林的概念最早源自美國，並不僅限於字面上「不把垃圾留在山林間」的意思，更蘊含著儘量減少所有可能衝擊自然的活動方式與行為，在親近山林的同時，也能讓自然的美貌維持下去，其中主要概念大致可以分為7大準則：事前充分的規劃與準備、在合適的地點行走與紮營、適當處理垃圾維護環境、保持環境原有原貌、降低用火對環境的衝擊、尊重野生動物和考量其他使用者<sup>[1]</sup>。

哪些垃圾不能丟棄在山上？

基本上，只要不是當地自然生態常見的東西，無論是自然或人造的物品、食物，都不能隨意丟棄<sup>[2]</sup>、堆積或排放<sup>[3]</sup>在山林裡，並不會因為地區不同而可以隨意丟棄垃圾。在森林法、國家公園法中，大概列出了幾種禁止拋棄的垃圾：

### （一） 水果、果皮

雖然水果是自然產物，一般人常認為時間久了，這些水果的果肉、果皮就會自然分解並成為養分，就可以隨意丟棄。但其實水果並沒有想像中這麼好分解，尤其是在像玉山、雪山這樣長年低溫的高山上，這些沒辦法分解的果肉、果皮等，都有可能破壞當地的生態，因此不能隨意丟棄。

### （二） 紙屑

例如上廁所使用的衛生紙、擦拭身體所使用的溼紙巾、擦拭鍋具的衛生紙和食物的包裝紙……等，都算是紙屑。這些東西對山林來說難以消化，因此也不能任意丟棄。

### (三) 吐痰

痰一般被認為是身體裡排出的汙物，而且有可能造成疾病的傳播，因此森林法特別規定不能隨意的到處吐痰；而且不僅是在山林，即便是在城市，如果在各縣市公告的特定地方<sup>[4]</sup>吐痰也會受到處罰<sup>[5]</sup>。森林法中特別將吐痰的行為列為禁止行為，不僅保護山林的環境，也保護登山者的健康。

### (四) 其他廢棄物

其他還有像被拋棄的物品、已經沒有原本的使用效果或效果不明的物品、不具市場價值的物品……等<sup>[6]</sup>，無論是固態還是液態，只要屬於法律規定的廢棄物，都不能任意棄置、堆積在山林裡<sup>[7]</sup>。

#### 隨意亂丟垃圾的處罰

關於在山林裡隨意亂丟垃圾的處罰，可能會因為地點的不同而有不同處罰。

#### (一) 不是在國家公園內的森林

在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，為了保護山林的環境，維持生態的平衡，禁止隨意丟棄垃圾，違者將會依據森林法的規定被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～60000元的罰鍰<sup>[8]</sup>。但如果不單純只是丟棄垃圾，而是堆積廢棄物或排放汙染物的行為，則會被處以6萬元～30萬元的罰鍰<sup>[9]</sup>。

#### (二) 國家公園內的森林

如果登山路線會經過國家公園內，為了保護山林，國家公園也禁止隨意丟棄垃圾。如果在國家公園隨意丟棄垃圾，第一次會被處1500元的罰鍰，但第二次以後每次都會處罰鍰3000元<sup>[10]</sup>。

#### 結語

山上的美景令人趨之若鶩，但如果沒有好好的保護、維持當地的生態，美景將不復存在。為了達到永續山林的終極目標，山友們應該秉持著「個人造業個人擔」的想法，將自己製造的垃圾帶下山，才能不破壞當地的生態，讓美景一直存在！

#### 註腳

[1] 台灣山林悠遊網 (n.d.)，〈[無痕山林](#)〉。

[2] 森林法第56條之3第1項第2款第3目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：……（三）隨地吐痰、拋棄瓜果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。」

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6款：「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：……六、任意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污物。」

[3] 森林法第43條：「森林區域內，不得擅自堆積廢棄物或排放汙染物。」

[4] 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

例如臺中市就公告全市除了和平區以外都是指定清除地區，參臺中市政府環保局（2018），〈[「臺中市所有行政區域\(不含和平區\)為指定清除地區」公告](#)〉。

[5] [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](#)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

[6] [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](#)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：  
一、被拋棄者。  
二、減失原效用、被放棄原效用、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。  
三、於營建、製造、加工、修理、販賣、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。  
四、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。  
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」

[7] [森林法第43條](#)。

[8] [森林法第56條之3第1項第2款第3目](#)。

[9] [森林法第56條之1第1項](#)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十八條、第三十條第一項、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。」

[10] [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壹、第六款](#)。

[國家公園法第26條](#)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[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](#)：「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。」

📌 [登山](#)，[森林](#)，[國家公園](#)，[廢棄物](#)，[亂丟垃圾](#)

---